

张家口银行石家庄分行关于单位零余额不动户清理工作的公示

为了强化账户管理,防范账户风险,我行根据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单位零余额不动户清理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公示如下:

- 一、清理依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3】第5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二、清理单位名录

Table with 6 columns: Branch Name, Branch Address, Account Type, Account Holder Name, Branch Address, Account Type, Account Holder Name. Lists various branches and their associated account holders.

本公告即日起生效,期限一个月,上述清理名单中的单位客户若有异议,可与我行联系,联系电话0311-89630076。过期视同自愿销户,由我行统一进行销户处理。

张家口银行石家庄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苜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BW42308231-XJRSJ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借款人辛集市瑞斯达裘皮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抵押权等)依法转让给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相关潜在的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特此联合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附:公告清单

Table with 7 columns: Debtor Name, Guarantor Name, Collateral, Original Principal Balance, Original Interest Balance, Total Original Principal, Original Fee Balance. Details the debt transfer information.

- 注:1、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0月13日的借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前手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河北恒安泰油管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Serial Number, Borrower Name, Location, Currency, Principal (as of 2023-10-20), Interest (as of 2023-10-20), Guarantee Situation, Current Asset Status. Lists debt assets for disposal.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法律予以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洽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刘女士、杨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2081,88611686 电子邮件:liuyujia@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 0311-88611301(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301008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09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机构名称: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新东道支行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新东道新天地广场A2区03、04号 机构编码:B1013S313020016 流水号:01056681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7日 设立日期:1998年08月14日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315-2826443 换证原因:机构更名、迁址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并征收收费站。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9时在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景县分中心公开拍卖编号为2023-013号、2023-015号、2023-016号、2023-017号、2023-018号、2023-0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他内容详见须知。 电话:0318-8088388 文先生 河北裕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河北金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300001001823)的营业执照正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重要证照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河北省东昊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30000000009315)的营业执照正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重要证照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河北兴华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300001001048)的营业执照正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重要证照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河北省家惠信托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300001000606)的营业执照正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重要证照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石家庄市金鹿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301051000041)的营业执照正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重要证照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中昊河北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300001000333)的营业执照正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重要证照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石家庄华泰化妆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企合冀总字第000297号)的营业执照正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重要证照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石家庄哈伯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30100400004596)的营业执照正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重要证照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3日